

2022 年度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 （四）根据授权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九) 负责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仙游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二十) 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湄洲岛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指导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一)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3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10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湄洲分局	行政单位	8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	行政单位	18
莆田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9
莆田市计量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莆田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0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8
莆田市食品药品审批认证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莆田市食品药品网络监管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莆田市知识产权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莆田市标准化研究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提升服务发展、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水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市场准入更加便捷。深化“一业一证”“一表登记”“全域通办”等改革，经验做法得到国家总局、省营商办、省职转办等肯定，市场主体实现稳步增长，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4.76万户，现有市场主体突破70万户、达71.2万户。

（二）助企纾困更加实惠。开展助企纾困帮扶行动，共为2069家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20.68万台（件），减轻企业负担1645万元，帮扶51家小微企业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帮助企业新增专利权质押贷款2.19亿元。

（三）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出台《莆田市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持续激发知识产权创新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量，全市新增注册商标1.99万件，

注册商标总数达 15.13 万件，增幅 15.20%；全市专利授权 3995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30 件，增长 16.61%，华峰新材料发明专利项目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三棵树、华峰新材料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恒而达新材料、亚明食品等 10 家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四）信用监管更加完善。实施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差异化监管，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归集，累计归集涉企信息 10.81 万条。抓好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达 95.19%，创历史新高，三棵树、恒而达等 288 家企业荣获“莆田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加油站“四个一”诚信计量建设获国家总局通报表扬。

（五）监督管理更加智慧。稳步推进“电梯安全”、“市场准入”等 5 个业务版块融入“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平台，顺利实现“智慧市场监管”与“党建引领、夯基惠民”有效对接。

（六）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全力做好“双号并行”工作，受理 12315、12345 投诉举报 14.7 万件，办结 14.4 万件，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00 多万元，有 3 个案例入选全省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其中 1 个入选中消协年度维护消费公平十大典型案例，为全省唯一入选案例。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4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136.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4.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3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81.1	本年支出合计	1087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8.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5.92
总计	11469.35	总计	11469.35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981.10	10,841.53			136.07		3.50
201			10,198.73	10			136.07		3.5
20132			0.80	0.80					
2013299			0.80	0.80					
20138			10,197.93	10,058.35			136.07		3.50
2013801			4,406.25	4,404.75					1.50
2013802			91.02	91.02					
2013804			855.56	855.56					
2013805			462.45	462.45					
2013810			1,014.89	1,012.89					2.00
2013812			165.70	165.70					
2013816			646.57	646.57					
2013850			2,555.49	2,419.41			136.07		
208			485.22	485.22					
20805			451.11	451.11					
2080505			451.11	451.11					
20808			34.11	34.11					
2080801			34.11	3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82	28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82	28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0	10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0	52.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42	127.4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4	12.3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34	12.34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34	1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873.43	7391.71	3341.58		140.14	
201			10068.64	6599.26	3329.23		140.14	
	20132		0.80		0.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 务支出	0.80		0.80			
20138			10067.84	6599.26	3328.43		140.14	
	2013801	行政运行	4409.20	4409.2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91.02		91.0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 理	856.41		856.4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 法	501.16		501.16			
	2013810	质量基础	1012.08		1012.08			
	2013812	药品事务	185.70		185.7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 管	647.16		647.16			
	2013850	事业运行	2,330.21	2,190.06			140.1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 督管理事务	34.90		34.90			
208			508.09	508.09				
	20805		473.98	47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473.98	473.98				

	出						
20808	抚恤	34.11	3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34.11	3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35	28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35	28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6	10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2	47.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97	131.9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4		12.3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34		12.34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34		1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084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9886.35	988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08.09	508.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4.35	284.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12.34	12.34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41.53	本年支出合计	10691.14	10691.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9.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3.30	493.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9.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181.44	总计	11181.44	1118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91.14	7,389.80	3,30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6.35	6,597.36	3,288.99
20132	组织事务	0.80		0.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0		0.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85.55	6,597.36	3,288.19
2013801	行政运行	4,407.36	4,407.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2		91.0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56.41		856.4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1.16		501.16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6.74		1,006.74
2013812	药品事务	185.70		185.7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47.16		647.16
2013850	事业运行	2,190.00	2,190.00	2,1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9	508.09	50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8	473.98	47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98	473.98	
20808	抚恤	34.11	3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34.11	3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35	28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35	28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6	10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2	47.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97	131.9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4		12.3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34		12.34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34		1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503.73	30201	办公费	48.6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38.50	30202	印刷费	4.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172.4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7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7.27	30205	水费	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37	30206	电费	8.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3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12	30211	差旅费	1.6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7.06	30213	维修(护)费	4.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3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32	30215	会议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31.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0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54.70	公用经费合计						4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2.4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6.8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3.7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3.13
3. 公务接待费	6	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1469.35 万元，支出总计 11469.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85.88 万元，下降 7.92%。主要是 2022 年的预算收入比 2021 年减少及财力紧张支付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0981.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98万元，下降1.0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41.5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136.07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5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0,87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3.06万元，下降8.2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391.7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954.77 万元，

公用支出 436.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41.5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140.14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181.44万元，支出总计11181.4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934.49万元。分别下降7.71%，主要是2022年的预算收入比2021年减少及财力紧张支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91.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5.53万元，下降8.2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省专未下达该笔经费。

(二) 2013801-行政运行4407.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5.02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正常的人员支出的减少。

(三)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1.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14万元，增长75.44%。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省专经费的支出。

(四)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856.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05万元，下降21.68%。主要原因是2022年的预算收入比

2021 年减少及财力紧张支付减少。

(五)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501.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5 万元，增长 7.64%。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支出增加。

(六) 2013810-质量基础 100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22 万元，增长 62.50%。主要原因是标准化专项补助增加，2021 年标准化专项补助年中调减 300 万元。

(七) 2013812-药品事务 185.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00 万元，下降 44.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购置药品检测设备。

(八)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64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3.62 万元，下降 59.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减少。

(九) 2013850-事业运行 219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39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转的公用经费在 2022 年支出。

(十)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07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退休、新增人员的变动。

(十一) 2080801-死亡抚恤 3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死亡，追加抚恤金。

(十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退休、新增人员的变动。

(十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8 万元，下降 16.78%。主要原因是员工工资变动及退休、新增人员的变动。

(十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6 万元，增长 17.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退休、新增人员的变动。

(十五)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1 万元，下降 25.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省专项目拨款数减少相应的支出也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89.8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95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35.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2.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1.81%；较上年增加46.85万元，增长71.3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公务费均支出低于预算，因执法车辆报废比上年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当年度没有预算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6.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52%；较上年增加48.32万元，增长82.5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3.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0.51%；

较上年增加 40.09 万元，增长 307.44%。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3 辆，主要是：因执法车辆报废比上年增加了 3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3.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76%；较上年增加 7.62 万元，增长 16.74%。主要是比上年增加 3 辆执法车辆增加了运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49%；较上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20.73%。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的接待，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累计接待 66 批次、41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5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394.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强制检定收费取消后的计量检定成本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2.1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8.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

长 18.9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及退休等正常业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3.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6.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2.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6.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药品重点品种率先100%完成信息化追溯,通过注册证、批使用、批监管,压实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管理职责,药品GSP软件供应商职责,单体药店履行追溯主体责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7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57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抽检检验工作。 目标2: 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检检验工作。 目标3: 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4: 提升监管人员、技术人员监管、检验能力。			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12000批次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目标任务,合格11843批次,不合格157批次,合格率为98.68%。达到国家规定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的任务目标。在全省率先完成药品100%入驻,重点品种100%扫码,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溯,去向可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批次	≥460批次	660	8	8	实际完成12000批次,为国家、省、市任务
			深改省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3大类	23	7	7	
			药物滥用监测样数	≥63份	57	7	5.1	疫情影响,不关押吸毒人员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7	7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年	1	7	7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430元/天	0	7	7	培育开展但是未支出	
	效益指标	可身体影响性	药品流通企业符合药品GSP要求率	≥98%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8%	3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1
评价等级		良 (90.5≥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莆田市监管专项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一是推动502家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管理;二是开展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8.00	3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38.00	38.00	38.0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等工作,进一步加高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高全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一是对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标准,结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积极部署全市开展餐饮环节创建工作;二是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示范引领”项目,完成《创新模式 智慧监管 推动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三转变 确保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等示范引领项目工作经验材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开展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	≥19家	19	8	8	
			组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2500人次	2676	7	7	
			开展“直播”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	≥6场次	7	7	7	
		质量指标	创建的“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通过建设	≥19家	19	7	7	
			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	≥9家	15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300天	329	7	7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创建工作投入成本	≤35万	38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量少于上一年度	≤1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7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目标1: 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样检查工作。目标2: 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目标3: 加大“二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 保障人民群众							
主要成效	食品抽检比例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精神的部署和落实, 结合工作职责, 认真履职,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各项工作。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12000批次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49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4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样检查工作。目标2: 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目标3: 加大“二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 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目标4: 加强系统能力建设,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目标5: 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抽检检查工作。			通过抓注册、抓使用、抓监管, 压实药品零售企业主体责任, 共商24件件例向高检移送、单件药品放行追溯主体责任, 及时跟踪了解药品网络信息追溯系统的建设情况, 存在困难等。在全省率先完成药店100%入驻, 重点品种100%扫码, 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食品抽检数据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部署和要求, 结合工作职责, 认真履职,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各项工作。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12000批次年食品抽检目标任务, 合格11843批次, 不合格157批次, 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派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批次	≥762批次	4491	5	3	
			落实省局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大类	33	5	3	
			药品抽检, 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490份	1391	5	3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240份	329	5	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死亡、严重医疗器械报告	≥2份	48	5	3	
			完成千起投诉以上每年每单位人均投诉处理学时	≥110学时		1	0	有培训计划, 但未支出
			科级以上每年每单位人均培训学时数	≥50学时		1	0	有培训计划, 但未支出
			相关事业单位负责人每年每单位人均培训学时	≥110学时		1	0	有培训计划, 但未支出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每单位人均培训学时数	≥50学时		1	0	有培训计划, 但未支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查处处置率	≥100%	100	5
	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3	
	抽检监测结果通报率	≥100%			100	5	3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3.8	2	2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102	5	3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5	3		
		重大案件督办率	≥100%	100	5	3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5	3		
		行政处罚案卷归档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退货上账及时率	≥100%	100	2	2		
		药品监督抽检成本	≤450元/人.天		1	1		
效益指标	可得性和指标	药品流通企业符合药品GSP要求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值, 评价总分 (5)								
评价等级	良 (80≤S<90)						86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场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用于2022年度认证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网络传销检测、异地寄卖寄售治理。							
主要成效	用于2022年度认证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网络传销检测、异地寄卖寄售治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0.00	10	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度认证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用于2022年度认证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网络传销检测, 异地寄卖寄售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证取证范围与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公开	≥100%	10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对监管人员是否依法执法开展监督检查	≤10%	0	10	1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取证认证机构或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数量	≥15家	13	10	10	任务由计量所承接
			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数量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认证机构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水平	≥100%	100	10	10	
			认证取证范围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时间	≤1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省以下市场监管经费时数	≤2年	2	10	10	
			总分值, 评价总分 (5)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专利授权资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及专利质押贷款贴息						
主要成效		2022年,全市专利授权4499件,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377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1680件居全省第七位,比增24.28%,增幅居全省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5.2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88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8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繁荣,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运营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对表企业事业单位和发明人专利申请及授权予以资助。			2022年,全市专利授权4499件,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377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1680件居全省第七位,比增24.28%,增幅居全省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5.21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类指标	全市专利授权量	≥13.2万件	14.13	20	20	
			发明专利申请量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180项	377	10	10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	≥1项	1	0	0	
			以本省地区申请的,获得省外(地区)授权专利	≥1项	1	0	0	
			质量指标	省属资金下达率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省属资金使用时间	≥2年	2	0	0	
		成本指标	下达专利质押资助资金额	≥0.88万元	0.88	0	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50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食品药监资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目标1: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检检验工作。目标2: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目标3:加大二品一械监管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							
主要成效		食品抽检检验全覆盖,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职责,认真履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12000批次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3.4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3.4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检检验工作。目标2: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目标3:加大二品一械监管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			通过抓监管、抓使用、抓监督,压实药品零售药店主体责任,药品GSP软件升级商承服务,单体药店履行主体责任,适时跟进了解药品零售信息追溯系统的推进情况,存在困难等。在全省率先完成药品100%入证,重点品种100%扫码,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食品抽检检验全覆盖,全年专项检查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和要求,结合工作职责,认真履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12000批次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任务,合格11643批次,不合格1357批次,合格率98.8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批次	≥386批次	0	2	0		省专项资金用于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计划
			落实省网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大类	0	1	0		省专项资金用于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计划
			药品抽检,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600份	1381	5	3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280份	339	4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死亡,严重的病例报告数	≥2份	49	4	4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样品处置率	≥100%	100	4	4		
			食品抽检信息公开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3	3		
			抽检监测结果通报率	≥100%	100	3	3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3.9	4	4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102	4	4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3	3			
		重大案件督办率	≥100%	100	3	3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0	3	0		省专项资金用于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监管投诉成本	≤450元/人.天	0	2	2			
		社会满意度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管理效能指标	药品流通企业符合药品GSP要求率	≥90%	100	10	10			
		专业技术人员及每年每单位人均培训学时数	≥90学时		10	0		有培训,但未支出费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50						74			
评价等级		中 (80≤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市政府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全市从事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标准化工作实践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等工作予以专项						
主要成效		共有29家企事业单位的31个标准化项目获得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89.50	289.50	289.50	10	100.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289.50	289.50	289.50	—	10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高质量发展总目标,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的标准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推动一批能够反映国际先进水平并引领国内产业发展的技术标准,推进各领域标准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标准化成果得到广泛应用。				联合市财政下达年度2021年度标准化工作补助经费28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数量	≥3项	3	10	10	已完成
			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项目数量	≥3项	3	8	8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数量	≥1项	1	8	8	
			主导制定团体标准项目数量	≥1项	1	8	8	
		时效指标	获得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	≥3项	4	8	8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比例	≤5%	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制修订项目数量	≥10项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标准化工作项目补助奖励的单位数量	≥19家	19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标准文本宣传解读	≥200份	22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5)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专业技术监督辅助服务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战略引领,紧密结合莆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						
主要成效		标准在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围绕疫情急需的相关防护用品,组织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梳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50多项,供企业及社会各界查阅;二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30.00	130.00	130.00	10	100.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30.00	—	10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市标准化研究所负责专业任务,为莆田市组织机构提供标准化专业技术监督辅助服务,夯实标准化基础,提升标准化水平。有效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1、按省、市局有关要求开展2021年莆田市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督抽查后续工作。2、为市局开展双随机抽查提供技术支持。3、协助市局开展2022年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4、配合市局举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贯彻培训会”,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执法能力。5、为原区局开展2022年度企业产品标准双随机监督检查后问题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服务。6、对获2022年度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国家级、行业标准,跟踪标准修订动态并重新确认,推送给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团体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监督检查数	≥130项	183	8	8	企业上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数据提交,增加数据
			标准查询数	≥90项	34	6	6	
		质量指标	标准查询阅读量	≥150社	162	6	6	
			标准试点建设	≥5家	6	6	6	
			标准文本提供数	≥200份	815	6	6	各组织机构标准化意识仍较低,跟踪标准动态
	时效指标	标准发布数	≥100项	100	6	6		
	成本指标	标准发布费用	≥2项	3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社会公益标准化意识	≥2200人	2400	10	10	增强社会公益标准化意识,提高企业、团体标准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内建标准理念数量	≥90家	99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主导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	≥10项	8	10	8	年度指标落实人较少,跟踪标准动态数据不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5)						96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经费的通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29号)文件精神,专项用于市场监管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加强与信用监管融合,我局结合企业信用风险评定等级实施分类差异化抽查,对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按5%抽查,对一般的按3.5%抽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按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9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9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治理。			加强与信用监管融合,我局结合企业信用风险评定等级实施分类差异化抽查,对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按5%抽查,对一般的按3.5%抽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按1%抽查,截止目前,全市各单位各项抽查计划有序推进,累计完成双随机抽查6890户次抽查,抽查比例为4.6%,暂居全省第二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开展双随机抽查企业户数	≥2%	2	0	0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比例	≥100%	100	0	0			
		质量指标	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次	1	0	0			
			积极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	≥100%	100	0	0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开展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1年	0	0	0				
	成本指标	专项审计、聘用专家、双随机抽查涉及成本等	≥5万元	1	0	0	0		在业务量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群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1次	1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主或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0%	7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4			
评价等级		良 (90)≤S<9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43号)文件,补助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加强与信用监管融合,我局结合企业信用风险评定等级实施分类差异化抽查,对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按5%抽查,对一般的按3.5%抽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按1%抽查,截止目前,全市各单位各项抽查计划有序推进,累计完成双随机抽查6890户次抽查,抽查比例为4.6%,暂居全省第二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9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9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治理。			加强与信用监管融合,我局结合企业信用风险评定等级实施分类差异化抽查,对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按5%抽查,对一般的按3.5%抽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按1%抽查,截止目前,全市各单位各项抽查计划有序推进,累计完成双随机抽查6890户次抽查,抽查比例为4.6%,暂居全省第二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开展双随机抽查企业户数	≥2%	2	0	0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比例	≥100%	100	0	0			
		质量指标	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次	1	0	0			
			积极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	≥100%	100	0	0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开展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1年	0	0	0				
	成本指标	专项审计、聘用专家、双随机抽查涉及成本等	≥5万元	0	0	0			有支出但未在专项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群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1次	2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主或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0%	7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2			
评价等级		良 (90)≤S<9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及检验检测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总局、省局对食品抽检年度工作安排及有食安办有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求，加强全市食品产品质量监管。							
主要成效	食品抽检覆盖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部署和落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履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各项工作。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12000批次全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00	867.00	548.30	10	63.2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7.00	867.00	548.30	—	63.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等工作，每年预计抽检10000批次/年，每个样品检验检测费用和购买样品费为600元，共计6000万元。食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全年检查零售户6000家次；配合协助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开展食品“双随机”抽查；开展食品抽检。			食品抽检覆盖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部署和落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履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各项工作。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12000批次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目标任务，合格11843批次，不合格167批次，合格率为98.69%，达到国家规定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的监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98.69	10	10	
			食品抽检批次	≥10000批次	12000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监督检查量	≥6000家次	24027	10	10	监督检查全覆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70天	270	10	10
	成本指标	抽检项目实际经费投入	≥600万元	337.0	10	3.19	支付到11月，剩下的抽检经费在12月支付。	
		经济效益指标	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抽检批次	≥3000批次	449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餐饮环节抽检批次	≥2000批次	2893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	案件数量	≥50案	31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19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开展消费宣传教育引导；每周发布2次微信公众号(每次2-3条)；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开展“无标不标、有标不牌”活动；开展“护航”、“闪电”、							
主要成效	严格落实落实“双号并行”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在确保12315热线畅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对接12345热线平台，建立热线转接机制，持续优化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0	872.00	636.76	10	72.32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0	872.00	636.76	—	72.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热线电话6000条；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0万元；3、及时办结率98%、咨询回复率98%；4、抽查6类690批次流通领域食品；5、组织品牌企业参加2022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6、依托社企共建共建行业商标品牌指导站；7、开展商标及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宣传；8、开展商标业务培训			严格落实落实“双号并行”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在确保12315热线畅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对接12345热线平台，建立热线转接机制，持续优化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自2022年7月1日起，由12345热线承接12315热线的午间及夜间服务，同时12315平台数据以每周一次清账和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汇总。2022年共办理12345转办件1431件，及时查复率和及时回复率100%，共领导10次参加12345热线平台的专题培训，对联合受理的难点、热点问题主动对接，努力，共抽接转办件案222件，当季办结123件，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热线电话	≥6000条	85529	8	8	
			抽查流通领域食品类型	≥6类	6	7	7	
		质量指标	发送反诈宣传短信	≥85万条	48.2	7	7	
			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检测	≥650批次	656	7	7	
	成本指标	咨询回复率	≥98%	100	7	7		
		时效指标	及时办结率	≥98%	99.97	7	7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费用	≥4万元	0	7	0	费用目前基本由建设渠托渠企业承担支出。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00万元	745.88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商标及“双打”工作宣传次数	≥3次	16	9	8		
生态效益指标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20人次	85	7	4.96	还有企业业务培训未列入统计。		
可持续性影响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在国抽、省抽)	≥50批次	51	7	6.61	医疗器械批次有改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5.07	
评价等级	良 (80≤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重点督促罚前案件办理办结，督促各办案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已办结案件的罚没款缴款工作。							
主要成效	1. 2022年12月20日共立案查处案件1799件，共罚没案自12315、12345、执法监督科、各相关业务科室和基层、区县、外地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其他部门机关移交、实名举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00		437.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00		437.40		80.12	
	其他资金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督促罚前案件办理办结，督促各办案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已办结案件的罚没款缴款工作。				1. 2022年12月20日共立案查处案件1799件，共罚没案自12315、12345、执法监督科、各相关业务科室和基层、区县、外地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其他部门机关移交、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等案件举报线索4460条。2. 立案案取得突破，严格落实市局督办件要求，快速查处“福建（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假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用面条”、另纳食品保质期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因水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立即改正保障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数	≥1500件	1901	10	10	
			案件类型	≥0种	6	6	6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人数	≥1500人次	3618	6	6	
			行政处罚案数	≥20案	61	6	6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90%	100	6	6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配备执法装备	≥150万元	3.16	6	0.17	执法车辆未能支出，准备采购执法装备。
			经济效益指标	涉案物品检测、鉴定量	≥10案	11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相关案件线索	≥3000案	4110	10	10	
			取得成效影响	罚没款入库量	≥3000万元	4267.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处罚率	≥1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89.17	
评价等级	良 (80≤89)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莆田下站2021年市场监管经费(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1.莆田高新区承担的“莆田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以104.45分的优异成绩通过上级专家考评验收，为莆田赢得一张靓丽的国家级名片。2.指导莆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0		33.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33.40		33.40		8.1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 完成全省认证检验检测专项监督检查。3. 对各地市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项目单位给予补助。4. 国家级、省级区域性试点项目及地方试点项目给予补助。5. 对各级标委会、分标委、工作组给予补助。				1.莆田高新区承担的“莆田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以104.45分的优异成绩通过上级专家考评验收，为莆田赢得一张靓丽的国家级名片。2.指导莆田下站2021年市场监管经费(结转)项目参与2021年行业标准的制定，实现了我市军工标准零的突破。3.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助力企业由“莆田制造”向“莆田智造”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的标准数量	≥3项	3	6	6	
			补助试点项目的数量	≥1项	1	9	9	
		质量指标	对重点领域检测机构进行抽查监督	≥3个	3	9	9	
			补助安全下达产	≥100%	100	6	6	标准化专项40万元经费支出进度较慢未能执行
			时效指标	补助安全下达产	≥1年	1	6	6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省局委托的检验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1年	1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重点行业持续开展随机抽查	≥1次	3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制定、修订标准，提升标准技术水平	≥80项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100	
评价等级	优 (90≤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赣南下达2021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结转)							
主管部门	赣南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			
项目概况	年初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通过培训、医使用、医监管,压实药品零售店主体责任,药店GSP软件供应商等职责,单体药店履行追溯主体责任。及时跟踪了解药品药品信息追溯系统的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8.00	8.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检检验工作。2.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3.加大二品一械监管打压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4.加强系统能力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1.把握后新冠疫情防控这一主题。2.贯穿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这一主线。3.解决好药品网络销售监管这一难题。4.落实好药品满意度考评提档升级这一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200份	238	10	10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3.9	10	10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400人/天		10	10	有结余,但未支出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监管监测报告数	≥61份	27	10	4.43
		可持续性影响	药品流通企业符合药品GSP费率率	≥90%	90	10	10	
			药品抽检,严重违法案件调查案件数	≥600份	138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B)				94.43				
评价等级	良 (80≤B<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赣南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			
项目概况	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高位谋划,助力小微企业提升,组织帮扶30家小微企业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有20家获得ISO9001认证证书,证书获得率100%,获金省前列,形成优秀案例,提升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9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90	20.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30家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2.帮扶15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求,对试点企业开展各项工作,通过认证审核,最终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通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服务平台”及时提交各阶段工作结果。4.认证及检验检测“双随机”检查按序时进行。			高位谋划,助力小微企业提升,组织帮扶30家小微企业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有20家获得ISO9001认证证书,证书获得率100%,获金省前列,形成优秀案例,提升对象满意度达100%,工作绩效先后被《中国质量报》、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数量	≥20家	20	13	13	
			质量指标	颁发ISO9001认证证书	≥20家	20	13	13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认证补助费用	≥10万元	2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培训量	≥20场次	2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服务平台	≥20家	2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1家	20	7	7	
			可持续性影响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完成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B)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监督及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1. 开展“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2. 参加省外、省内等业务培训和日常开展监督检查工作；3. 根据监管、应急、执法（行刑衔接）的需要视情开展药品抽检，用于						
主要成效		通过培训、医使用、医监督，压实药品零售店信息监督管理职责，药店GSP软件供应商指导职责，单体药店履行追溯主体责任。适时跟踪了解药店药品信息追溯系统的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0	19.9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0	19.9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2. 参加省外、省内等业务培训和日常开展监督检查工作；3. 根据监管、应急、执法（行刑衔接）的需要视情开展药品抽检，用于药品采购、检验费用等。预计抽检60批次/年，不确定性因素大，建议资金调转。			1. 把握好新冠疫情防控这一主题。二、贯穿药品安全专项行动这一主线。三、解决好药品网络销售监管这一课题。四、落实好药品满意度考评提档进位这一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任务(含委托、委托任务)	≥60批次	319	10	10	
			检测报告及时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准确率	≤2%	0	10	10	
			时效指标	药品抽检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视情开展药品抽检经费	≤21万元	0	10	0	根据监管、应急、执法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	10	10	
			社会公益事件	药品事件	≥500份	319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抽检率入率	≥95%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查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80		
评价等级	良 (80≤8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智慧市场监管平台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庄市场监管所			
项目概况	建设莆田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项目。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行动，能够有效汇聚融合莆田市市场监管数据，强化市场监管业务协同，提升电梯等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行委结合许可”等新亮点不断涌现，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全市一张网、全城数字化”工作要求，稳步推进“电梯安全”、“							
主要成效	持续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行委结合许可”等新亮点不断涌现，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全市一张网、全城数字化”工作要求，稳步推进“电梯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省市场监管管理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推进构建“大市场”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构建统一、规范、智能、高效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强化监管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准确性，推动我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是落实完善平台功能，新增一本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发证，食品监管基层公司配送数据上报，规范管理社区内部审批流程，检查检测机构计量器具信息登记，智慧食安成员单位食品监督抽查及抽检数据汇聚等内容。二是深化平台全面推广应用，已接入物联网电梯超3000台，产生维保记录23万余，已汇聚公安、农业、商务、卫健、海关等成员单位食品数据超6000条，已对接信游、荔城等5个县区网络巡查平台，覆盖餐食单位约300家，摄像头约1000个，已对接全市约65个配送平台的从业人员监管，配送记录已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场监管业务平台数据中心数量	≥1套	1	10	10	
			建设证照办理平台数量	≥1套	1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一本一证平台	≥1套	1	10	10	
			时效指标	应急应用服务各业务在线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运维成本	≤1万元	1	10	10	0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智慧食安平台	≥1套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智慧食安平台	≥1套	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电梯安全监管平台	≥1套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智慧监管系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庄市场监管所			
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我省专利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主要成效	2022年莆田市专利授权量4489件，发明专利量357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5.27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力争实现专利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升，专利许可转让次数明显增加，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2022年莆田市专利授权量4489件，发明专利量357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5.27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增幅	≥10%	10	10	10	
			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产品备案数量	≥30%	3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的专利产业化	≥20%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校、企业对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服务项目	≥75%	75	10	10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幅	≥10%	10	5	5	
		数量指标	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给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10%	10	5	5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10%	1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专利许可数量	≥5%	5	5	5	
			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占高校院所	≥1%	1	5	5	
成本指标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占基金	≥90%	90	5	5		
时效指标	社会资金放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经费投入	≤190万元	1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0	3	0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未开展，资金未支付。
	成本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99	4	3.96	按实际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省内外公共洗手液消费量	≥100%	100	7.5	7.5	按实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1%	1	7.5	7.5	按实际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100%	100	7.5	7.5	按实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5	7.5	按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检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按实际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96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产品质量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概况		本所充分履行承担我省工业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职能，为上级机关的行政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帮助我省相关企业不断提高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水平，从而促进我省相关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以及影响国际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切实保障我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主要成效		帮助我省相关企业不断提高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水平，从而促进我省相关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以及影响国际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切实保障我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省范围内对制及纸制品、钢化玻璃、定玻玻璃、石油产品等重点产品企业全年开展监督抽查企业150余家、监督抽查产品数量不低于100批次。切实维护我省产品质量安全，满足相关企业和消费者的迫切需要。			全年全省完成监督抽查检验建筑用钢化玻璃55批次，监督抽查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液7批次，监督抽查检验汽油机油、柴油机油3批次，车用汽油3批次，车用柴油2批次，完成检验纸尿裤(片、垫)25批次、卫生巾(护垫)25批次，完成检验卫生纸18批次，完成检验纸巾纸20批次，完成检验定玻玻璃35批次，全年省级监督抽查产品198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纸巾抽检	≥20批次	20	4	4	按实际完成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卷)抽检	≥18批次	18	4	4	按实际完成
			卫生纸(护垫)抽检	≥25批次	25	4	4	按实际完成
			纸尿裤(片、垫)抽检	≥25批次	25	4	4	按实际完成
			建筑用钢化玻璃抽检	≥50批次	55	4	4	按实际完成
			定玻玻璃抽检	≥30批次	35	4	4	按实际完成
			机动车辆制动液抽检	≥7批次	7	4	4	按实际完成
			汽油机油、柴油机油抽检	≥6批次	8	4	4	按实际完成
			车用汽油抽检	≥3批次	3	4	4	按实际完成
			车用柴油抽检	≥2批次	2	4	4	按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	1	3	3	按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0	3	0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未开展，资金未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工业品及食品相关监督抽查检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概况	对定购玻璃、钢化玻璃、安全网、金钢产品、纸制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电子计算器、液晶式石英手表、鞋帮鞋及内胆余料类、木器漆(非VOC产品)、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块、排气阀、烧结空气阀、粘类产品、铝合金等其他重点产品企业全年全市开展监督抽查企业200余家,抽查产品数量不低于382批次!免费检验鞋类重点企业和珠宝玉石类不低于12000批次。								
主要成效	本所充分履行承担本市各类工业产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测职能,为上级机关的行政决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帮助本市相关企业不断提升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水平,从而促进我市相关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以及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切实保障本市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30.00	全年预算数	148.00	全年执行数	148.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48.00	14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48.00	14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定购玻璃、钢化玻璃、安全网、金钢产品、纸制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电子计算器、液晶式石英手表、鞋帮鞋及内胆余料类、木器漆(非VOC产品)、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块、排气阀、烧结空气阀、粘类产品、铝合金等其他重点产品企业全年全市开展监督抽查企业200余家,抽查产品数量不低于382批次;全年为民服务免费检验检测贵金属和珠宝玉石类不低于12000批次。			全年完成监督抽查检验涂料类、木器漆、鞋帮鞋(非VOC产品)50批次,完成检验食品及相关产品8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鞋帮鞋专项抽查30批次,完成检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块20批次,完成检验钢化玻璃、安全网、加气砖等50批次,完成鞋类产品、纸尿裤、童巾等纸制品75批次,完成检验定购玻璃110批次,完成检验电子计算器24批次,完成检验铝合金首饰28批次,完成检验液晶式石英手表12批次,全年监督抽查产品476批次,假冒伪劣专项抽查30批次!全年为民服务免费检验检测贵金属和珠宝玉石类28000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检验涂料类、木器漆、鞋帮鞋(非VOC产品)	>13批次	50	7	7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食品及相关产品	>80批次	90	7	7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贵金属及珠宝玉石产品	>12000批次	6026	8	8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鞋类鞋帮	>80批次	118	7	7	1	按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97%	97	7	7	1	按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7	7	1	按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99	7	6.93	1	按实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相关产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100%	100	7.5	7.5	1	按实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99	7.5	7.42	1	按实际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100%	100	7.5	7.5	1	按实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5	7.5	1	按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1	按实际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99.85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经费(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概况	年初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帮助本市相关企业不断提升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水平,从而促进我市相关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以及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切实保障本市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53.46	全年预算数	53.46	全年执行数	53.46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46	53.46	53.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46	53.46	53.4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建筑用钢化玻璃、机动车辆制动液、汽油机油、柴油机油、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纸帮鞋(片、垫)、卫生巾(护垫)、卫生纸、纸尿裤、宠物纸尿裤等重点产品企业全年开展监督抽查企业150余家,监督抽查产品数量不低于160批次。			全年完成省监督抽查检验建筑用钢化玻璃25批次,监督抽查机动车辆制动液1批次,监督抽查汽油机油、柴油机油1批次,车用汽油1批次,车用柴油1批次,完成检验纸帮鞋(片、垫)25批次,卫生巾(护垫)25批次,完成检验卫生纸10批次,完成检验纸尿裤20批次,完成检验宠物纸尿裤10批次,全年完成监督抽查产品160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检验建筑用钢化玻璃	>25批次	25	5	5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液	>1批次	1	5	5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汽油机油、柴油机油	>1批次	1	5	5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1批次	1	5	5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纸帮鞋(片、垫)	>25批次	25	5	5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卫生巾(护垫)	>25批次	25	5	5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卫生纸、纸尿裤	>30批次	38	4	4	1	按实际完成
			免费检验宠物纸尿裤	>10批次	10	4	4	1	按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98%	97	4	4	1	按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4	4	1	按实际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99	4	3.96	1	按实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相关产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100%	100	7.5	7.5	1	按实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7.5	7.5	1	按实际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100%	100	7.5	7.5	1	按实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5	7.5	1	按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1	按实际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99.96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治理餐厨具清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2】20号)、《莆田市政府关于批准2022年本部门预算的通知》(莆政行【2022】2号精神,为按照市委要求各成员单位顺序完成2022年治理“餐厨污染”建设“食品核心工程”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任务,提升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主要成效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任务,提升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20.00		20.00		16.0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6.05		—			
	其他资金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市范围内对餐饮制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钢化玻璃、定购玻璃、石漆产品等其他重点产品企业全年开展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我市产品质量安全,满足相关企业和消费者的迫切需求。			全年完成监督检查餐饮类、木器漆、胶黏剂(含VOC产品)29批次,完成检验食品及相关产品6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餐厨具专项抽查20批次,完成检验钢化玻璃、安全网、加气块等44批次,完成胶漆类、漆巾等组制品38批次,完成检验定购玻璃118批次,完成检验餐具或石磨手表12批次。全年监督检查产品296批次,餐厨具专项抽查30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性检测科类、木器漆、胶黏剂(含VOC产品)	≥29批次	29	5	5	5	按实际完成	
			免费性检测食品及相关产品	≥60批次	60	5	5	5	按实际完成	
			免费性检测餐具或石磨手表	≥12批次	12	5	5	5	按实际完成	
			免费性检测玻璃、漆巾等组制品	≥38批次	38	5	5	5	按实际完成	
			免费性检测钢化玻璃、安全网、加气块	≥44批次	45	5	5	5	按实际完成	
			免费性检测定购玻璃	≥118批次	118	5	5	5	按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产品质量合格率	≥97%	97	5	5	5	按实际完成	
			产品质量安全率	≥100%	100	5	5	5	按实际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90	5	4	4	由于疫情影响,影响项目进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99	5	4.95	4.95	按实际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满意度	≥100%	100	7.5	7.5	7.5	按实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5	7.5	7.5	按实际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100%	100	7.5	7.5	7.5	按实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5	7.5	7.5	按实际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10	按实际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分)							95.95			
评价等级	优 (5A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开展市局“低量程电导率标准物质的研究”科研项目的材料购置及设备材料的购置及测试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市局“低量程电导率标准物质的研究”科研项目的材料购置以及制定实验方案,配置电导率标准物质,进行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分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0.00		1.50		3.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3.99		—			
	其他资金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局“低量程电导率标准物质的研究”科研项目的材料购置以及制定实验方案,配置电导率标准物质,进行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分析,撰写相关论文。			完成市局“低量程电导率标准物质的研究”科研项目的材料购置以及制定实验方案,配置电导率标准物质,进行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性检测科类、木器漆、胶黏剂(含VOC产品)	≥500台	600	18	18	18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5%	98.2	18	18	1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50	7	3.5	3.5	科研项目自筹计划额为两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经费投入	≥1.5万元	3.99	7	3.35	3.35	科研项目自筹计划额为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98%	98	7.5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办实事	≥95%	95	7.5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网站更新频率	≥98%	98	7.5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98%	100	7.5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器具校准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分)							82.85		
	评价等级	良 (3A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有关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全年计划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不低于90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不低于97%。截止2022年底,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51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8.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4.90	4.90	4.90	10	100.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4.90	4.90	4.90	—	10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	4.90	4.9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不低于90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7%。			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51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检定水表数	≥5000台	5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合格率	≥97%	98.2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4.9万元	4.9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7%	97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率	≤95%	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5	7.5	7.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投诉处理率	≥97%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G)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全年计划为全市免费检定燃气表不低于50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7%。截止2022年底,为全市免费检定燃气表505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8.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2.34	12.34	12.34	10	100.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2.34	12.34	12.34	—	10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2.34	12.34	12.34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免费检定燃气表不低于50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7%。			为全市免费检定燃气表505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检定燃气表数	≥5000台	5050	12.5	12.5	
		质量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合格率	≥97%	98.2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12.34万元	12.34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3%	97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12345便民诉求满意度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5	7.5	7.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投诉处理率	≥95%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G)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存在问题的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风险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工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中小企业非强制检定检测项目，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检定检测食品类计量器具以及建筑类计量器具。							
主要成效		2022年全年计划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检定检测建筑类计量器具不低于1000台件、食品类计量器具不低于1600台件，且计量器具检测合格率达到97%。截止2022年年底，本所实际检定检测建筑类器具1056台件，食品类计量器具1720台件，且计量器具检测合格率达到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中小企业进行非强制检定检测服务，检定检测食品类计量器具不低于1600台件、建筑类计量器具不低于1000台件，且计量器具检测合格率达到97%。			为全市中小企业进行非强制检定检测服务，检定检测食品类计量器具1720台件、建筑类计量器具1056台件，且计量器具检测合格率达到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检测食品类计量器具数	≥1000台	1056	10	10		
			检定检测食品类计量器具数	≥1600台	1720	10	10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7%	98	10	10		
			时效指标	收费及时支付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支出占比率	≥3%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	12		
			社会效益指标	12345便民诉求答复率	≥100%	100	12	12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营商环境的优化	≥97%	97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过度包装监督抽查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完成10家企业200件商品过度包装抽查。							
主要成效		2022年全年计划完成全市食品（茶叶、月饼等）和化妆品生产企业10家200件商品过度包装抽查。截止2022年底，本所实际完成全市食品（茶叶、月饼等）和化妆品生产企业15家361件商品过度包装抽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0.00	3.00	2.84	10	94.6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2.84	—	94.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食品（茶叶、月饼等）和化妆品生产企业10家200件的商品过度包装抽查。			完成全市食品（茶叶、月饼等）和化妆品生产企业15家361件商品过度包装抽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食品（茶叶、月饼等）和化妆品生产企业抽查	≥10家	15	10	10		
			全市食品（茶叶、月饼等）和化妆品过度包装抽查	≥200件	361	10	10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经费投入	≥0万元	2.84	10	9.47	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支出比例未达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集中支付款到账及时性	≥98%	96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95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网站系统稼动率	≥95%	95	7.5	7.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投诉处理率	≥98%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分)						96.47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计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完成3家企业能源计量审查及2项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建立。						
主要成效		全年计划完成3家企业能源计量审查及2项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建立。截止2022年底，完成4家企业能源计量标准审查及2项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建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0.00		5.00		5.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能在1万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3家企业，完成全市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2项。			完成全市能在1万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4家企业，完成全市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2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能在1万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标	>3家	4	10	10	
			建立全市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2项	2	10	10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经费投入	>5万元	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集中支付拨付制度执行有效性	>98%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满意度	>95%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网站系统稳定性	>98%	98	7.5	7.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计量所能力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完成相关计量标准器采购，新建5项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主要成效		全年计划完成相关计量标准器采购，新建5项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截止2022年底，完成相关计量标准器采购，新建 4项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0.00		30.50		30.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0		30.5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5项计量标准器具的采购，建立5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完成4项计量标准器具的采购，建立4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5项	4	12.5	12.5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5%	98.2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经费投入	>30.5万元	30.5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集中支付拨付制度执行有效性	>98%	98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满意度	>95%	95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网站系统稳定性	>98%	98	7.5	7.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强制检定收费取消后的计量检定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依据《财科〔2017〕20号》文件规定,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因停止强检收费项目后,本所计量器具数量大大增加,日常成本开支也大大增高。根据《财科〔2017〕20号》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向同级财政部门,且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统计2022年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成本总额约230万。现申请230万成本总额用于日常强制检定成本性支出。							
主要成效	2022年全年计划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不低于50000台件、燃气表不低于50000台件、加油机不低于2000台、压力表不低于80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不低于97%。截止2022年年底,本所实际免费检定水表100983台件、燃气表58500台件、加油机2120台件、压力表1081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8.2%,提高了莆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了本市的营商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2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2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不低于50000台件、燃气表不低于50000台件,加油机不低于2000台、压力表不低于80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7%。			为全市实际免费检定水表100983台件、燃气表58500台件、加油机2120台、压力表1081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检定加油机数	>2000台	2120	T	T	无
			免费检定燃气表数	>50000台	58500	T	T	无
			免费检定水表数	>50000台	100983	T	T	无
			免费检定压力表数	>8000台	10810	T	T	无
		质量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合格率	>97%	98.2	T	T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8	8	无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230万元	230	T	T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7%	98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2345便民诉求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经济治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经费(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免费检定加油机200台,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8.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6	0.16	0.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16	0.16	0.16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免费检定加油机不低于200台,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7%。			为全市免费检定加油机200台,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达到9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检定加油机数	>200台	2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强制计量器具合格率	>97%	98.2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0.164万元	0.164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7%	98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45便民诉求答复率	>95%	100	7.5	7.5		
		其他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95%	98	7.5	7.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经济治理率	>95%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确保2022年药品监督抽检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核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该专项用于药品抽检工作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022年药品监督抽检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核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该专项用于药品抽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	>500批次	500	5	5	
			化妆品抽检	>60批次	60	5	5	
			医疗器械抽检	>50批次	50	5	5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品种完成率	>95%	95	7	7	
			化妆品抽检品种完成率	>95%	95	7	7	
			医疗器械抽检品种完成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月	12	4	4		
	成本指标	仪器检定任务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处置量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药品监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确保2022年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的有序开展，用于食品药品抽检工作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14	77.14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14	77.1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022年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的有序开展，用于食品药品抽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	>500批次	500	5	5	
			化妆品抽检	>60批次	60	5	5	
			医疗器械抽检	>50批次	50	5	5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品种完成率	>95%	95	7	7	
			化妆品抽检品种完成率	>95%	95	7	7	
			医疗器械抽检品种完成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月	12	4	4		
	成本指标	药品监管培训成本	<450元	4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处置量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药品监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人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蓝兰计划项目补助、蓝兰英才补助、“双招双引”项目补助、高校学生来莆实习实训补助(含校地共建经费)、名医“师带徒”工作经历、人才驿站、大学生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才慰问经费、其他人才工作经历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0.80	10	66.67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莆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200批次	200	7	7	
			药品抽检批次	≥300批次	300	6	6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情况	≥25人次	25	5	5	
		质量指标	仪器检定任务	≥100%	100	8	8	
			检测任务完成率	≤2%	2	6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365天	365	3	3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分析、测试样品数量	≥500份	500	6	6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及时率	≥90%	9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检查	≥300份	3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检查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检查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可持續影响性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6	6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100%	10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1.目前可测药品、化妆品等类别产品相关进行全项或部分项目检验。2.可对市属评价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进行检测全项或部分检测。3.办公楼防水工程、实验楼隔层维修工程。4.维修仪器,保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	185.00	113.86	10	61.55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莆田市区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		1.目前可测药品、化妆品等类别产品相关进行全项或部分项目检验。2.可对市属评价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进行检测全项或部分检测。3.办公楼防水工程、实验楼隔层维修工程。4.维修仪器,保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200批次	200	7	7	
			药品抽检批次	≥300批次	300	6	6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情况	≥25人次	25	5	5	
		质量指标	分析、测试样品数量	≥500份	500	6	6	
			检测任务完成率	≤2%	2	6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365天	365	3	3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仪器检定任务	≥100%	100	8	8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及时率	≥90%	9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检查	≥300份	3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检查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检查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可持續影响性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6	6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100%	10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53.35	全年预算数	53.35	全年执行数	49.46	分值	10	执行率(%)	92.71	得分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35		53.35		49.46		—		92.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完成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批次	>=200批次	200	7	7						
			药品检验批次	>=300批次	300	6	6						
			食品药品检测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28人次	28	8	8						
			分析、测试报告数量	>=500份	500	6	6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2%	2	6	6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及时性	<=365天	365	3	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节约	仪器检定任务	>=100%	100	8	8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8	8						
			社会公益指标	药品检查	>=300份	300	8	8					
			整治完成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6	6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100%	10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60.00	全年预算数	60.00	全年执行数	0.00	分值	10	执行率(%)	0.00	得分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完成市县区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		完成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批次	>=200批次	200	7	7						
			药品检验批次	>=300批次	300	6	6						
			食品药品检测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28人次	28	8	8						
			分析、测试报告数量	>=500份	500	6	6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2%	2	6	6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及时性	<=365天	365	3	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节约	仪器检定任务	>=100%	100	8	8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8	8						
			社会公益指标	药品检查	>=300份	300	8	8					
			整治完成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6	6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100%	10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治理餐厨污染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2】20号)及省食安办有关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求,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五类产品,一个行业”食品污染开展全面治理。用于全市各职能部门开展食品检测、监督执法、举报奖励、食安宣传及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等,保障全市市民饮食安全。该项目2022年延续列入市前为民办实事项目。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2】20号)、《莆田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莆委办【2018】16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莆财行【2022】2号)精神,为莆田市食安办成员单位莆田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治理餐厨污染建设工程“食品放心工程”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工作任务,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	食品安全培训	≥200批次	200	7	7										
				食品安全抽检	≥300批次	300	6	6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20人次	20	8	8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	食品安全培训	≥100%	100	6	6										
				食品安全抽检	≤2%	2	6	6										
				食品安全培训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	食品安全培训	≤365天	365	6	6											
			食品安全抽检	≥500份	500	8	8											
			食品安全培训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	9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											
项目概况		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优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做好重点项目和总部经济的注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假冒伪劣行为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市场环境,加大消费者权益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															
主要成效		做好重点项目和总部经济的注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和注册商标;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假冒伪劣行为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查处违法行为,限制竞争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惩治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有不法企业经营者,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大消费者权益力度,维护消费者权益,让消费者满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96		10		99.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7.96		—		99.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优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做好重点项目和总部经济的注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和注册商标;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假冒伪劣行为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查处违法行为,限制竞争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惩治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有不法企业经营者,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大消费者权益力度,维护消费者权益,让消费者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	食品安全培训	≥1500批次	1515	8	6									
				食品安全培训	≥3次	5	6	6									
				食品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培训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	食品安全培训	≥50户	51	6	6									
				食品安全培训	≥100%	100	6	6									
				食品安全培训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	食品安全培训	≥100%	100	4	4										
			食品安全培训	≥100%	100	4	4										
			食品安全培训	≥3次	3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1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无口字号品牌保护项目	≥90%	100	5	5		
		开展法制教育场次	≥2场	2	4	4		
	可研指标评价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5	5		
		开展维权工作宣传培训次数	≥3次	3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			
项目概况	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做好重点项目和总部经济的注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通过电商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网络销售伪劣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市场环境，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							
主要成效	做好重点项目和总部经济的注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和培育品牌商标；通过电商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网络销售伪劣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查处网络销售、限制竞争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遏制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有不法企图的经营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市场秩序执法实际支出3.33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0	28.30	9.33	10	32.97	1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28.30	28.30	9.33	—	32.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做好重点项目和总部经济的注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和培育品牌商标；通过电商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网络销售伪劣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查处网络销售、限制竞争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遏制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有不法企图的经营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市场秩序执法实际支出3.33万元。			做好重点项目和总部经济的注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和培育品牌商标；通过电商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网络销售伪劣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查处网络销售、限制竞争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遏制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有不法企图的经营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市场秩序执法实际支出3.3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1500场次	1515	6	6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知识进万家”	≥3次	5	6	6	
			食品生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品牌企业增长率(A)	≥90户	51	6	6	
			网络投诉量率	≥100%	100	6	6	
			重点案件及时办结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场次	≥3次	3	3	3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量			≥1次	2	5	5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普法学习培训参与覆盖率	≥80%	100	5	5		
		开展法制教育场次	≥2场	2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无
		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场次	≥3次	3	3	3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四个零”	≥90%	100	3	3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量	≥1次	2	5	5	无
			开展普法学习培训参与覆盖率	≥80%	100	5	5	无
		可研指标评价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5	5	无
			开展维权工作宣传培训次数	≥3次	3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无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		
项目概况		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投资创业环境,重点扶持重点行业和总部经济的主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制假售假行为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加大消费维权处置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						
主要成效		做好重点行业和总部经济的主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和培育品牌商标;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制假售假行为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惩治违法经营行为,震慑和不法企业的经营者,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加大消费维权处置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79.50	179.50	160.07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50	179.50	160.07	10	88.1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50	179.50	160.07	—	88.18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投资创业环境,重点扶持重点行业和总部经济的主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和培育品牌商标;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制假售假行为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惩治违法经营行为,震慑和不法企业的经营者,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加大消费维权处置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投资创业环境,重点扶持重点行业和总部经济的主册登记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发展壮大;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和培育品牌商标;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进一步遏制制假售假行为和有毒有害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行为,打击传销及规范直销管理,有效打击和惩治违法经营行为,震慑和不法企业的经营者,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加大消费维权处置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满意。市场主体管理经费实际支出160.07万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500批次	1515	6	6	无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	≥3次	5	6	6	无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分级评定	≥100%	100	6	6	无
		质量指标	经济型企业增长率(户)	≥50户	51	6	6	无
			商标维权量	≥100%	100	6	6	无
			查处投诉及村办结案	≥100%	100	4	4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投诉企业当天办结率	≥100%	100	4	4	无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企业数量	≥5%	6	6	6	无
			食品安全投诉	≥100%	100	3	3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制教育场次	≥2场	2	4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四个零”	≥90%	100	3	3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帮扶工作宣传场次	≥3次	3	5	5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评价等级	总分值、评价总分(分)			100		100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的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结转)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		
项目概况		年度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27	1.27	1.25	10	98.43	10	
	年度资金总额	1.27	1.27	1.25	—	98.59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	1.27	1.25	—	98.5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1.25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1.25万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500批次	1515	6	6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	≥3次	5	6	6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分级评定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经济型企业增长率(户)	≥50户	51	6	6	
			商标维权量	≥100%	100	6	6	
			查处投诉及村办结案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投诉企业当天办结率	≥100%	100	4	4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企业数量	≥5%	6	6	6	
			食品安全投诉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制教育场次	≥2场	2	4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四个零”	≥90%	100	3	3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帮扶工作宣传场次	≥3次	3	5	5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餐饮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莆田分局	
项目概况		餐饮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补贴经费。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能力提升，各类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15%	7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	≥15%	7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明厨亮灶”数量	≥40家	40	15	1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合格率	≥90%	90	13	1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资金使用满意度	≥15%	75	12	12			
总分值、评价总分 (C)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莆田分局	
项目概况		莆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中办公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4万元、其他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X)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58.00	58.72	10	98.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8.00	58.72	—	98.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值				
	1、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开展放心肉菜、食品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五进”活动(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农村、社区、机关、工地)、药品安全科普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周、保健品“五进”等宣传工作; 3、“明厨亮灶”智慧安全监管平台运行维护; 4、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监督检查; 5、开展年报工作宣传, 企业向个体工商户承诺达标、市属要求指标; 6、开展市属安排, 开展食品抽检, 食品快速检测; 7、做好消费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列主题活动; 8、开展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督检查, 通过以上工作, 维护莆田市场秩序良好稳定。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20批次	20	6	6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热线电话	>25次	25	5	5	
		质量指标	“明厨亮灶”数量	>40家	40	6	6	
			食品检测合格率	>90%	90	6	6	
			餐饮单位网络评价满意度	>99%	99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开展年报工作宣传费用	<=0.6万元	0.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无	>无无	0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食品安全满意度	>75%	75	5	5	
			产品质量安全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率	>75%	75	6	6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			>75%	7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75	5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评价等级 优 (5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莆田分局	
项目概况		莆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中办公费4.1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0.4万元、维修费2万元、公车运行费1.2万元、差旅费0.4万元、接待费1.0万元、大型修缮0.9万元、其他3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X)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5.66	10	78.3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5.66	—	78.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值				
	1、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开展放心肉菜、食品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五进”活动(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农村、社区、机关、工地)、药品安全科普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周、保健品“五进”等宣传工作; 3、“明厨亮灶”智慧安全监管平台运行维护; 4、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监督检查; 5、开展年报工作宣传, 企业向个体工商户承诺达标、市属要求指标; 6、开展市属安排, 开展食品抽检, 食品快速检测; 7、做好消费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列主题活动; 8、开展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督检查, 通过以上工作, 维护莆田市场秩序良好稳定。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20批次	20	6	6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热线电话	>25次	25	5	5	
		质量指标	“明厨亮灶”数量	>40家	40	6	6	
			食品检测合格率	>90%	90	6	6	
			餐饮单位网络评价满意度	>99%	99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开展年报工作宣传费用	<=0.6万元	0.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无	>无无	0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食品安全满意度	>75%	75	5	5	
			产品质量安全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率	>75%	75	6	6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			>75%	7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75	5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5)								
评价等级 优 (5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1〕2号)及省食安办有关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求,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五类产品,一个行业”食品污染开展全面治理,用于全市各职能部门开展食品检测、监管执法、举报奖励、食安宣传及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等,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该项目2022年延续列入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							
主要成效	2022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28107人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10976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947起,罚款394.42万元,其中立案查处791起。全市食品监管部门共组织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19529批次,合格率99.4%,其中:食用农产品4633批次,饮用水水质检测1242批次,芥菜水产品抽检410批次,集中消毒餐具抽检805批次,原粮卫生指标抽检428批次,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48批次,进出口食品抽检374批次,食品监督抽检11589批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140.00	36.36	10	25.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	140.00	36.36	—	25.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五类产品,一个行业”主要食品污染开展全面治理,切实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开展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持续跟踪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文件制定、印发进度。			已完成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年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测量	≥15000批次	19529	9	9	无偏差。
			主流媒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量	≥45篇	62	9	9	无偏差。
			抽检数量占人口比例	≥5份/千人	6	9	9	无偏差,计算公式:食品检测量/常住人口数。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95%	100	9	9	无偏差。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天	16	7	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发放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5000元	77173.6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检测合格率	≥98%	99.4	10	10	无偏差。
			食品安全“四进”宣传活动场次	≥400场次	853	10	10	无偏差。
			食品安全宣传周参与人数	≥1万人	1.4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食品安全消费者满意度	≥80分	84.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项目概况		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二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加强系统能力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主要成效		共监测、评价、分析全市报告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3502例,其中新的及严重的报告1381例,占报表总数的39%;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702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339份;收集并录入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27份。开展“5.25全国护肤日”和安全用药宣传月活动,组织人员开展进社区、进学校等宣传活动。联合城厢区局举办药化械不良事件监测培训会,各药械相关单位共计60余人参加培训。选派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全省化妆品、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工作业务线上培训会议,不断提高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认识与业务能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55	1.14	10	8.4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55	1.14	—	8.3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药物滥用监测评价,保障人民用药、械、妆安全,逐步提高医疗水平和诊疗质量。			全市监测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3502例,其中新的及严重的报告1381例;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702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339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1500份	3502	9	9	无偏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300份	702	9	9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200份	339	9	9	无偏差。
			新的及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690份	1381	9	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单位决算公开及时性	≤20天	16	7	7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0	7	7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数	≥515份	1090	10	10	无偏差。数据换算(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表数)
			新的和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比例	≥20%	39	10	10	无偏差。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不良反应直接报送系统中的产品信息库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3%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 2018 年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人员编制 27 人，实有人数 27 人。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所辖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2）负责质量宏观管理。（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活动。（4）负责产品（除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和化妆品，下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5）负责管理全市计量工作（6）负责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7）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及分析评估工作（8）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负责相应的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

（2）项目基本情况：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350 万元，2018 年 9 月莆财建 [2018]186 号批复调减 92.9 万元，实拨 257.1 万元。该专项资金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市财政局共同下达，作为 2017 年度全市各有关部门对从事标准研制，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建立我市技术标准网络平台和“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标准数据库的建立等工作予以专项奖励的费用。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2018 年该项目资金到位 257.1 万元。实际支出 257.1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有关部门从事标准研制，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等经费补助支出，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二) 主要成效

2017 年全市企事业主导或参与制定 7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4 项地方标准、11 项团体标准、1 项地方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华隆机械承担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委员会石料矿山开采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完成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1 个，开展企业标准质量监督检查工作。2018 年度共收到 16 家企事业单位申报 33 个项目，经审核符合补助要求的有 31 个项目，共 457.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选用的共性指标 4 个，为

时效指标、项目立项、成本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设置个性指标 12 个,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8 个、产出质量指标 1 个、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效益指标 1 个。评价方法采取因素分析法和成本效益法相结合方式。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进行评价,其中投入指标 3 个共 30 分;过程指标 2 个共 30 分;产出效益指标 11 个共 40 分;按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制定的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分。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及评分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核对,并逐项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时效情况:时效目标/资金支出率 10 分,自评得 7 分;

2、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分,自评得 9 分;

3、成本目标:成本目标/标准化专项补助 10 分,自评得 9 分。

4、业务管理: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分,自评得 15 分;

5、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分,自评得 15 分。

6、产出数量:产出数量/奖励制订国家标准项目 3

分,自评得 3 分;产出数量/奖励制订行业标准项目 3 分,

自评得 3 分；产出数量/奖励制订地方标准项目 3 分，自评得 3 分；产出数量/奖励修订地方标准项目 2 分，自评得 2 分；产出数量/奖励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 2 分，自评得 2

分；产出数量/奖励制修订地方技术规范项目 2 分，自评得 2 分；产出数量/奖励获得国家级（示范）项目经验收合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分，自评得 2 分；产出数量/奖励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项目 3 分，自评得 3 分。

7、产出质量：产出质量/产品质量合格率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8、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发挥技术标准对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技术支撑作用 4 分，自评得 4 分。

9、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提升全市企业的标准化水平 4 分，自评得 4 分。

10、可持续效益：可持续效益/推动企业间交流合作 4 分，自评得 4 分。

11、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企业满意度情况 4 分，自评得 4 分。

综上，项目总体评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预算支出未能完成。经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审核应补助资金 457.1 万元，但财政资金只安排 257.1 万元，另 200 万元待 2019 年安排支出。

(二) 项目管理有待增强。虽然制定了《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但与财政部门的要求还有差距。

(三) 部分企业项目申报质量不高。原因是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理解不到位。

四、相关意见建议

根据项目情况，我们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 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对 2018 年应补助企业资金 200 万元，尽快下达拨付。

(二) 2019 年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企业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三) 召集部分企业、单位，对项目申报业务予以指导。

部门评价报告

强制检定收费取消后的计量检定成本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7 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通知》（莆政综[2016]24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质监[2017]241 号）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依据"财税[2017]20 号"文件规定，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因停征强检收费项目后，计量所业务量大大增加，日常成本开支也大大提高。根据财税（2017）20 号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强制检定收费取消后的计量 检定成本支出 ”经费能更好地践行计量为民宗旨，打造公平公正秩序，深化实体经济行动，推进企业提质增效。

2.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资金用途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检测食品类及建筑类计量器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2 年全年计划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不低于 50000 台件、燃气表不低于 50000 台件、加油机不低于 2000 枪、

压力表不低于 8000 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不低于 97%。

2. 项目绩效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年底,本所实际免费检定水表 100983 台件、燃气表 56500 台件、加油机 2120 台件、压力表 10810 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实际达到 98.2%。提高了莆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 技术水平,更好地履行了本所的各项职责。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业务费管理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业务费拨付程序规范,到位及时,该业务费严格按照《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所有业务费支出均合法合规,会计核算也遵循了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会计原则。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强制检定收费取消后的计量检定成本支出项目总投入 230 万元,其中: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30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 2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230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用于计量检定日常业务开支等方面,资金使用 合法合规。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强制检定收费取消后的计量检定成本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绩效目标作为参照基准的。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财政专项经费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2月，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

2023 年 3 月初，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服务对象开展了全面走访和调查，进行数据采集。在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共收集多份有效调查问卷。

3. 分析评价

2022 年 3 月，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采用的数据收集方法主要包括：

第一、访谈法。对各绩效目标涉及到的各业务科室，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问卷调查法。根据调查方案的要求，对调查对象，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获取原始资料，对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调查。

第三、现场勘察法。到达项目现场，通过现场观察、询问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免费检定加油机数(台), 目标值 2000, 完成值 2120, 分值 7, 得分 7。

(2) 免费检定燃气表数(台), 目标值 50000, 完成值 56500, 分值 7, 得分 7。

(3) 免费检定水表数(台), 目标值 50000, 完成值 100983, 分值 7, 得分 7。

(4) 免费检定压力表数(台), 目标值 8000, 完成值 10810, 分值 7, 得分 7。

2. 质量指标

(1) 强检计量器具合格率(%), 目标值 97, 完成值 98.2, 分值 7, 得分 7。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进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4. 成本指标

(1) 项目经费支出(万元), 目标值 230, 完成值 230, 分值 7, 得分 7。

(二)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1) 设备利用率(%), 目标值 97,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2. 社会效益指标

(1) 12345 便民诉求答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 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投诉处理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强制检定收费取消后的计量检定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计量所		
项目概况	依据“财税[2017]20号”文件规定,从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因停征强检收费项目后,本所业务量大大增加,日常成本开支也大大提高。根据财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本所预计2022年开展强制检定职能成本经费将达到230万。现申请230万成本经费用于日常强制检定成本性支出。						
主要成效	2022年全年计划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不低于50000台件、燃气表不低于50000台件、加油机不低于2000枪、压力表不低于80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不低于97%。截止2022年年底,本所实际免费检定水表100983台件、燃气表56500台件、加油机2120台件、压力表1081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实际达到98.2%。提高了莆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更好地履行了本所的各项职责。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2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2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年计划为全市免费检定水表不低于50000台件、燃气表不低于50000台件、加油机不低于2000枪、压力表不低于800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不低于97%。			为全市实际免费检定水表100983台件、燃气表56500台件、加油机2120枪、压力表10810台件，且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实际达到9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检定加油机数	≥2000台	2120	7	7	无
			免费检定燃气表数	≥50000台	56500	7	7	无
			免费检定水表数	≥50000台	100983	7	7	无
			免费检定压力表数	≥8000台	10810	7	7	无
		质量指标	强检计量器具合格率	≥97%	98.2	7	7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8	8	无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230万元	230	7	7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7%	98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2345便民诉求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量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水表还存在未首检问题，需各自来水公司及时送检水表，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各自来水公司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责令各自来水公司水表未首检问题整改到位。			
	项目管理问题	燃气表还存在到期未轮换问题，需燃气表公司到期及时轮换燃气表，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燃气公司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责令燃气公司到期未轮换燃气表问题整改到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水表还存在未首检问题，需各自来水公司及时送检水表，加大宣传力度。

2. 燃气表还存在到期未轮换问题，需燃气表公司到期及时轮换燃气表，加大宣传力度。

(二) 改进措施

1. 加大各自来水公司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责令各自来水公司水表未首检问题整改到位。

2. 加大燃气公司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责令燃气公司到期未轮换燃气表问题整改到位。

2022 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1、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

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协调指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工作，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管委会）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2.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调整市食安委和市食安创城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主任，市长任第一副主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年内共召开市委常委会 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5 次、食安委会议 4 次，研究食品安全工作。为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4 次作出指示、批示，并带头包保、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 月 8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再动员再部署视频会议，向全市发起总动员。

3. 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 330 万元，资金来源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为 330 万元，无预算调整。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1. 实行“智慧食安”监管。建设“智慧食安”平台，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

执法、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各县区分别建设“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已成功接入 643 个学校食堂和 36 家大中型餐饮单位，实现“可识别、可搜寻、可抓拍、可感测、可远程、可预警”的“六可”监管。

2. 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印发《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定（试行）》（莆市监信〔2022〕4 号），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完成 263 家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录入，形成食品生产主体信用档案。在仙游县开展食品生产信用分级模型测试，制定《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级评分表》，对 48 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评分定级，并依据信用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

3. 组织和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关注资金使用流程和项目开展流程。

该业务费管理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业务费拨付程序规范，到位及时，该业务费严格按照《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所有业务费支出均合法合规，会计核算也遵循了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会计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别表述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具体绩

效目标为各具体量化的产出目标、结果目标。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批复《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治理餐桌污染的绩效总体目标是：深入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五类产品、一个行业”主要食品污染开展全面治理，切实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党建引领、夯基惠民”食品安全社会治理工作方案》（莆市监〔2022〕203号），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科学定格、定

人、定责、定标，推动工作落实到最后责任主体和最小治理单元。2022年，全市共监测、分析、处置食品安全网格单位信息7280条，均为低风险食品安全隐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通过对2022年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之前，

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 2011 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譬如，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就属于共性指标。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方法和标准，结合 2022 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

指标体系共设置对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项目管理、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部实施；数量“产出” 35 分，主要体现贯彻实施食品安全“一法一例”，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情况；“效益” 25 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莆田市 2022 年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莆田市科学技术协会和科技馆部门职责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能够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过形式审查、评审和集体决策的审核审批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全市食品检测量	反映2022年市级餐桌污染食品抽检数量的情况。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反映食安创城工作的情况。
		抽检数量占人口比例	反映2022年市级餐桌污染食品抽检数量的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2022年资金使用规范的情况。
	产出质量	资金到位率	反映2022年资金分配下达工作的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	反映2022年资金分配下达工作的情况。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食品检测合格率	反映2022年市民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认可度。
		食品安全“四进”宣传活动场次	反映2022年“明厨亮灶”提升扩面为重点，在食品安全其他方面探索社会共治新方法的情况。
		食品安全宣传周参与人数	反映2022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食品安全消费者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

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治理餐桌污染

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次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绩效目标作为参照基准的。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前一年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的。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财政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建立“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一是实行责任

清单制，明确市、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 5158 人分层 分级包保 51543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二是实行任务清单制，至 12 月 30 日，3491 名包保干部共开展督导 25965 家次；三是实行督查清单制，市、各县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分别成立督查组，对下一级包保干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并形成通报。四是建立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全市 5158 名包保干部均与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或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2、组织实施

将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落实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围绕省、市重大食品安全决策部署以及领导批示，建立每月跟踪分析的督查机制，确保治理餐桌污染、一品一码、食安创城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市、县区 两级落实食品安全投入保障机制，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逐年增长。

3、分析评价

建设“智慧食安”平台，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各县区分别建设“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已成功接入 643 个学校食堂和 36 家大中型餐饮单位，实

现“可识别、可搜寻、可抓拍、可感测、可远程、可预警”的“六可”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印发《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定

(试行)》(莆市监信〔2022〕4号),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完成263家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录入,形成食品生产主体信用档案。在仙游县开展食品生产信用分级模型测试,制定《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级评分表》,对48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评分定级,并依据信用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衔接的通知》(莆市监〔2022〕94号),进一步完善“源头赋码、一品一码、凭证销售”的衔接机制。目前,全市共推动食用农产品种植和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单位6884家纳入“一品一码”追溯体系管理,同比增长419%,录入信息2030.67万条,同比增长96.6%。同时,在仙游县、荔城区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一证通”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采用的数据收集方法主要包括:

第一、访谈法。对各涉及到的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座谈,了解实施情况;

第二、问卷调查法。根据调查方案的要求,对抽中的调

查对象，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和电话辅助调查两种方式获取原始资料，对受益对象满意度内容 进行调查；

第三、现场勘察法。检查工作组成员到达项目现场，通过现场观察、询问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书面审核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资料及自评报告的书面审核，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为下一年度工作稳步推进提供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经科学评价，2022 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结果应用建议：调整资金管理办法，保持 2023 年年初预算，2024 年优先保障预算。

1. 决策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评价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得分 4 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b）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得分 3 分。项目立项能够

按科室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过形式审查、评审和集体决策的审核审批。立项程序规范，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a)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得分 4 分。项目绩效指标有进行细化分解、比较清晰、可衡量。

(b)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项目目标设置契合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实际、与实施单位密切相关、为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

(3). 资金投入

(a)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得分 3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

(b)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得分 3 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2. 过程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项目

管理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8 分。

(1). 资金管理

(a) 预算实际执行率 5 分，得分 4 分。实际到位资金 3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6.3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 25.97%，得 4 分。

(b)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得分 5 分。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预算支出调整有按规定报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状况。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a)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得分 4 分。管理制度较健全，得 4 分。

(b)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得分 5 分。业务管理按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相关材料及时归档，项目变更具有项目变更预案。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得满分。

3. 产出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2 个二级指标。项目

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评价得分 35 分。

(1). 产出数量

(a) 全市食品检测量 6 分，得 6 分。2022 年全市食品检测量预计 15000

批次，实际全市食品检测量为 19529 批次，超过预计数量，得满分。

(b)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6 分，得分 6 分。2022 年预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45 篇，实际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62 篇，超过预计数，得满分。

(c) 抽检数量占人口比例 6 分, 得分 6 分。2022 年预计检数量占人口比例 5 份/千人, 实际检数量占人口比例 6 份/千人, 完成预计目标, 得满分。

(d)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得分 6 分。2022 年预计管理制度健全性完成

任务, 实际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成预计目标, 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a) 资金到位率 6 分, 得分 6 分。2022 年资金到位率预计 100%, 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预计目标, 得满分。

(b) 分配下达及时率 5 分, 得分 5 分。2022 年分配下达及时率预计 100%, 实际分配下达及时率 100%, 完成预计目标, 得满分。

4. 效益

一级指标“效益”下设“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 实际评价得分 24 分。

(1). 社会效益

(a) 食品检测合格率 5 分, 得分 5 分。2022 年预计食品检测合格率 98%, 实际食品检测合格率 99.4%, 完成预计目标, 得满分。

(b) 食品安全“四进”宣传活动场次 5 分, 得分 5 分。2022 年预计食品安全“四进”宣传活动场次 400 场次,

实际食品安全“四进”宣传活动场次

853 场次，完成预计目标，得满分。

(c) 食品安全宣传周参与人数 5 分，得分 5 分。2022 年预计食品安全宣传周参与人数 1 万人，实际食品安全宣传周参与人数 1.4 万人，超过预计目标，得满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5 分，得分 4 分。群众满意度 5 分，得分 4 分。群众满意度预计 80%，实际群众满意度 84.98%，完成预计目标，得满分。

总体结论

经科学评价，2022 年度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详细评分表见附件 1。4 个一级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绩效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3	92%
评价总得分	100	96	96%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2 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决策规范合理，项目管理执行有效，项目产

出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良好。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复工复产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着力强化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针对绩效评分中被扣分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问题原因分析，并

提出改进意见，以期能对提高和改善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建立联勤联动、监管与执法（处罚）联席会议等多项机制，有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展以及部门职责。

该项目决策依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

田市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决策程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莆田市财政资金实际安排情况，由财政部门控制资金额度，由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预算并报市财政审核，经市人大批准后实施。

2. 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指标有进行细化分解、比较清晰、可衡量。

(2)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目标设置契合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实际，为市场局系统发展所必须。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实际执行率。预算数 330 万元，实际到位资

金 140 万元，实际支

出资金 36.3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 25.97%。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预算支出调整有按规定报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状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立《莆田市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行动方案》、《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手册。

(2) 制度执行有效性。业务管理按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材料及时归档，项目变更具有项目变更预案。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调整市食安委和市食安创城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主任，市长任第一副主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年内共召开市委常委会 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5 次、食安委会议 4 次，研究食品安全工作。为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4 次作出指示、批示，并带头包保、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 月 8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再动员再部署视频会议，向全市发起总动员。

(2) . 压实属地责任。建立“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

制度：一是实行责任清单制，明确市、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 5158 人分层分级包保 51543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二是实行任务清单制，至 12 月 30 日，3491 名包保干部共开展督导 25965 家次；三是实行督查清单制，市、各县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分别成立督查组，对下一级包保干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并形成通报。四是建立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全市 5158 名包保干部均与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或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完善工作机制。将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落实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围绕省、市重大食品安全决策部署以及领导批示，建立每月跟踪分析的督查机制，确保治理餐桌污染、一品一码、食安创城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市、县区两级落实食品安全投入保障机制，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逐年增长。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食品生产企业规模小、集约化程度低，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制假售假等问题时有发生。二是食品安全监管业务与信息技术缺乏深度融合，信息新技

术的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群众主动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高，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尚需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进一步压紧属地管理责任，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小”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食品主体纳入包保范围，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包保督导。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和月调度制度和机制，实施精准化风险防控。

（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专项行动。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实施专项行动、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提升行动、食品加工质量和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优质粮食质量工程提升行动、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双安双创”示范引领等专项行动。

（三）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引领。注重加强各类示范点的培育，以点带面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择优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有效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加强品牌建设，

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支持“三品一标”发展,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选择食品安全基础较好、责任意识较强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

(四)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四进”

主题宣传活动,加大食品普法科普宣传力度,营造尚德守法良好氛围。加强1231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全覆盖并保持24小时畅通,举报投诉回复率100%,对符合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发挥消费者组织等社会组织作用,依法依规保护消费者权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1

2022年度治理餐桌污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4
		立项规范性	项目是否经过形式审查、是否经过评审、是否经过集体决策的审核审批。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分解、是否清晰、是否可衡量、是否与目标相对应。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目标设置是否契合实际、是否与实施单位密切相关、是否为科技事业发展所必需。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实际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超过95%时,得5分;低于95%部分,1个百分点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2.预算支出级次调整是否按规定报批。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5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办法。2.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是否具有项目实施进度表。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2.是否已分类管理相关材料并及时归档。3.项目变更是否具有项目变更预案。每项 1 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5	5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食品检测量	满分4分，完成年度抽检指标 15000批次以上，得4分；未完成的，每少 100批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6
		主流媒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量	满分4分，食品安全宣传达到 60人次得4分，每不足 1 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抽检数量占人口比例	抽检数=抽检数量/要求抽检数量*千人超过 5人次的得满分，每不足 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食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8%得满分，每不足 1%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产出质量 (19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下达后完成任务及时指出得5分，12月前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6	6
		分配下达及时率	资金下达后完成任务及时指出得5分，12月前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25分)	食品检测合格率	满分4分，消费者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75%，得4分；覆盖率每下降5%，扣2分，扣完为止。	5	5
		食品安全“四进”宣传活动场次	满分4分，消费者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 98%，得4分；安全感每下降5%，扣2分，扣完为止。	5	5
		食品安全宣传周参与人数	日常监督达到 100%得满分，每不足 1%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食品安全消费者满意度	满分5分，消费者满意度在 100%以上，得5分；满意度每下降 1%，扣1分，扣完为止。	10	8
总分 (S)				100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8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 > S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S)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52号)；

(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申报，可以更好，更全面地为全市食品药品的安全起到监督的作用，能保障全市人民的食药安全。

2.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资金用途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其主要职责是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的抽样检验职能；餐饮环节的食品抽样检验职能；化妆品、保健食品抽样检验职能；国家总局、省局所属检验机构及市局安排的质量标准修订、标准物质标化、分析方法研究、质管体系改进、国评省评标准研究等科研创新任务。负责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关药品质量的检验和复验；参与对市、县(区)药品质量的日常技术监督检查。承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药品抽验任务和部分医疗器械品种的抽验工作。

承担辖区内医院制剂品种的有关技术和质量抽 验。开展药品检验、药品质量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指导本辖区内药品生

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 办的有关药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做为市政府法 定食品药品检验技术鉴定机构，为整个莆田市的食品药品安全起到了技术保障。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莆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严格按照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

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莆财购〔2018〕6 号）、《莆田市食品药品检 验检测中心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莆食药检[2019]12 号）文件 等规章制度要求安排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预算批 复 185 万元，实际到位 185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项目总投资投入 185 万元，其 中：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185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 185 万元，资金 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185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资金主要 用于全市食品药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履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职责，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防范食品药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全市人民饮食用药安全。

2. 阶段性目标

一是完成药品检验任务，检验并出具报告 1774 批次（份），为药品行政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服务。二是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领域扩项申请现场评审，首次取得了包括食品中水分、酸价、过氧化值、微生物等 22 个参数检测资质，为中心顺利推进食品检测能力建设迈开坚实的一步；三是推进质量体系的宣贯实施工作，确保正常有效运行。为适应《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做好体系文件相关内容的修订、宣贯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检验检测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

此，适用于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科 普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

价。根据财政部 2011 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 行办法》，绩效评价 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 直接的联系，能 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 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 能反映评价要求 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 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 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 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 指标，以便于评 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譬如，项目立项、资金 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就 属于共性指标。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 统反映财政支出 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 持续效益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 应当通俗易懂、 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 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的有关规 定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方法和标准，结合 2022

年度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实际情况，围绕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

指标体系共设置对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产出” 5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 40 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10 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服务对口的满意度。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

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表 1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分值	得分说明
	数量指标 (20分)	药品抽检批次	反应药品抽检工作的情况	指标说明：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 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符合得分要求
		食品检验批次	反映食品检验抽查的情况。	指标说明：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莆市监食检【2020】55 号 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	10	10	符合得分要求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 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完 成及时 性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 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 间。 评分标准：小于或等于目标 值的，得满分；超过目标值 的，不得分。	10	10	符合得分 要求
	成本指标 (10 分)	仪器检 定任务	反映完成仪器检定任务	指 标 说 明： 仪器检定任务=完成的仪 器 检 定 任 务 / 下 达 的 仪 器 检 定 任 务 *100% 评分标准：仪器检定任务= 完成的仪器检定任务/下 达 的 仪器检定任务*100%。	10	10	符合得分 要求
	质量指标 (10 分)	检测报 告差错 率	突 出 重 点 推 进 药 品 监 管，对 照 不 合 格 品 种 逐 一 查 询，以 便 提 高 抽 样 的 靶 向 性。	指 标 说 明： 依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 法》第 100 条、《国家药监 局 关于 印 发 药 品 质 量 抽 查 检 验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 》（国 药 监 药 管（2019）34 号）第 56 条 评分标准：差错率=出具检 验 报 告 中 的 差 错 量 / 所 有 检 验 的 报 告 数 *100%。	10	10	符合得分 要求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 分)	设备利 用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指标说明：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 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 时长×100 达到或超过 目标值的得 满 分；未 达 到 目 标 值 的， 得 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 量）× 指标分值	10	10	符合得分 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报告及时率	反应检验报告及时率。	<p>指标说明： 收到检测样品后，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工作，及时出具报告检测样品数/总检测样品数*100。</p> <p>评分标准：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则按各项分值计算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p>	10	10	符合得分要求	
	整改落实率	反映监督检查后的整改落实情况。	<p>指标说明： 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总的整改工作任务数×100</p> <p>评分标准：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总的整改工作任务数×100。</p>	10	10	符合得分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投诉处理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p>指标说明：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p> <p>评分标准：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p>	10	10	符合得分要求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反映群众满意情况。	<p>指标说明： 观众满意度=表示满意的观众人数/接受测评观众总人数*100</p> <p>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p>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总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00	100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部门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工作的，需在本部分内容中说

明小组成员构成情况)

2022年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效益分析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1) 现场核验。是指在检验检测的现场对指标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形成指标权重得分。(2) 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绩效目标作为参照基准的。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财政专项经费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3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多次与科室沟通征求修改意见，细化个性指标，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效益调查。

2、组织实施

2022年5月初，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服务对象开展了全面走访和调查，进行数据采集。在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评价组先后到各企业中进行实地走访和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3、分析评价

2022年11月，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采用的数据收集方法主要包括：

第一、访谈法。对各明细项目涉及到的科室、项目实施单位，如各部室、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第二、问卷调查法。根据调查方案的要求，对抽中的调查对象，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和电话辅助调查两种方式获取原始资料，对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调查；

第三、现场勘察法。评价工作组成员到达项目现场，通过现场观察、询问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评价过程自行完善，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并附

上 评分表)

(二) 主要绩效

(重点描述项目批复的绩效目标中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需要逐一分析年初的量化目标情况,并描述年初绩效目标中涉及的经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下文是基于目标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情景,完成情况有“基本完成”“完

成”“超额完成”“未完成”等,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经评价核验,2022年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数量目标:2022年全市食品抽验300批次,药品抽验200批次,目标完成100%。

2.质量目标:2022年检验报告差错率低于2%,目标完成100%。

3.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指标均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4.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2年该项目实施后,食品药品检验后报告及时上报汇总,有关企业、商户的不规范食品药品的落实整改做到及时有效,目标完成率达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1. 数量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食品抽验批次 10 分，得分 10 分，食品抽验批次年度目标为抽验 200 批次，实际抽验 200 批次，得满分。

（2）药品抽验批次 10 分，得分 10 分，药品抽验批次年度目标为抽验 300 批次，实际抽验 300 批次，得满分。

2. 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设定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标，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得满分。

3. 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仪器检定任务 10 分，得分 10 分，在 2022 年度设立食品 药品仪器检定任务完成率 100%目标，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

4. 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检测报告差错率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设立在 2022 年度突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对照不合格品种逐一查询，以便提高抽样的靶向性，将目标定位全年检验报告差错率不高于 2%，实际情况为 1%，得满分。

（二）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10，得分 10 分）

（1）设备利用率 10 分，得分 10 分。单位关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的仪器全部投入工作，利用率达 100%，得满分。

2.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20，得分 20 分）

（1）报告及时率 10 分，得分 10 分。食品药品的检验检

测报告上报率达 100%，高于全年目标值 90%，得满分。

(2) 整改落实率 10 分，得分 10 分。监督检查后持续跟踪被检查单位，严格执行落实整改方案，被检查单位全部落实整改完成，得满分。

(三) 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总结已实现绩效目标的主要相关经验及做法，反映其内容和效果，并从各类调查内容、过程、结果中提炼，经验和做法要与相应的满分指标相匹配)

1. 以党建促业务，以帮扶强党建。认真贯彻市局《关于印发服务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帮扶企业推进项目”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全力服务强产业、兴城市的“双轮”驱动战略，中心党支部主动与福建省兴源集团（莆田）药业有限公司开展服务对接，通过建立结对帮扶机制，以党建工作推动业务工作开展，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药品检验优势，促进兴源药业加快推进药品注册申报工作。上半年共组织技术人员 3 批次赴企业现场指导帮扶。

2. 强化责任担当和全局意识，全领域参与疫情防控和创城工作。一是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和创城工作，或赶赴疫情一线，或参与食安创城工作一线督查，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和创城工作发

挥各自专业特长；二是疫情期间，加强内外部协调合作，主动对接县区局，及时调整年度药品抽检任务，加强内容管控，做到抽样、检验和标准品供应工作无缝对接，后勤人员加强物资保障，检验人员加班加点，上下联动，团结合作，高效推进抽样和检验工作，确保年度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总结、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的主要因素，以及项目管理、预算管理上的问题，要反映问题的表象和本质，不得简单将问题原因归咎为财政资金不到位等与项目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因素，存在的问题要与相应的扣分指标相匹配）

1、检测设备维护费较高。药品检测仪器设备陈旧落后，大批设备已计提满折旧，仪器设备更新步伐缓慢，仪器设备跟不上检测方法的要求，同时仪器设备维修费用高。

2、食品药品检测任务与制定绩效预算存在时间差。省级、市级一般于当年度上半年下达的年度药品检验检测工作任务，每年的检验检测工作任务不同，

无法准确预估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任务中所需的耗材和仪器设备，同时食品和药品检测标准不断更新，无法准确制定绩效预算。

六、有关建议

（建议主要是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项目实施方案等设计的科学性、预算资金投入的合理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建议）

1、增加食品检测工作经费。积极推动食品检测能力建设工
作，通过前期的 练兵实验和充分准备，中心已经顺利通过食品
检测领域食品中水分、酸价、过 氧化值、山梨酸、苯甲酸、重
金属、微生物等 22 多个参数检测资质，为发挥食 品检验检测
职能打下基础。

2、部分检测项目资金使用具有不可预见性和不可计划性，
因此如果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全部制定为定量指标，不适宜也不准
确，例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选择适合单位的绩效指标。

3、充分利用现有检测条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仪器设备更
新换代，加强检 验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检验检测工作效率，保
质保量完成年度药品抽验各项任务。